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2023〕22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的通知

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和《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农文〔2022〕13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拨付你单位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元。
- 二、根据全区 2023 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及区人民政府审定的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测算出补贴标准为 81.85 元/亩。
- 三、按照《关于确定东西湖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

通”委托代发银行的通知》（东财【2019】43号）文件的要求，各街道（办事处）通过东西湖区邮政储蓄银行（含下属网点）“一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划入邮政储蓄银行（含下属网点）补贴账户后，邮政储蓄银行（含下属网点）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于3个工作日内将每个农户的补贴资金存入其账户，存入资金时，应在“一卡通”注明“耕补”等内容，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在2023年6月3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补贴资金全部直补到户，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四、鼓励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相挂钩机制，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五、做好面积公示和资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并做好省直部门绩效评价迎检准备。

附件：1.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单位	申报补贴面积（亩）	标准（元/亩）	金额（元）
1	径河	1297.6	81.85	106208.56
2	柏泉	41236.775	81.85	3375230.03
3	辛安渡	44159.08	81.85	3614420.70
4	东山	44392.382	81.85	3633516.47
5	走马岭	25245.63	81.85	2066354.81
6	慈惠	2658.54	81.85	217601.50
7	新沟镇	19500.464	81.85	1596112.98
合计		178490.471	81.85	14609445.05

附件 2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经管）局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农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详见资金分配表）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详见资金分配表）		
	省级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目标 2. 耕地地力不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意见	制定意见
			指标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补充耕地质量不达标和抛荒 1 年以上的耕地	不发放补贴
			指标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审核、公示、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耕地质量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东西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